

项目编号：310151107260402100319-51342168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291号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107260402100319-5134216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1		6548900.00	三星镇镇域内村级河道养护：共计1211条、465.34公里，对河道的巡查监测、水域保	6548900.00	

					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和河床修复等工作。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7、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包 1
7	自定义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07 至 2026-05-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5-28 13:15: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递交)。上述资料缺失,将拒绝开标。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5-28 13:15: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递交)。上述资料缺失,将拒绝开标。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予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拨付，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3%；剩余 5%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具体支付情况根据市区级资金下达情况及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支付</p>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100 万元*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0.45%累进计费收取。具体详见代理合同约定。</p>
2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以政府采购方式来确定服务方式，政府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报价为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标准，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22	最高限价	654.89 万元（一年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维修养护方案：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⑤养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5)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6)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便民利民措施。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

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

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

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

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4	<p>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和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p>

		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报价得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10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维修养护方案 1	0~8	根据计划维修养护量是否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维修养护方案 2	0~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河道绿化的方案是否按频次和要求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维修养护方案 3	0~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河道护岸、河道标牌等附属设施的方案是否按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保养质量保障措施	0~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维修保养技术方案能否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否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8	根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管理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8	根据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是否健全，人防、技防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情况、保养制度是否健全进行评分。极

		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8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8	根据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规范性，表格设计操作性进行评分。极好

		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1	0~6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根据是否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2	0~4	便民利民措施：根据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受益范围进行评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p>公司综合实力</p>	<p>0~4</p>	<p>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	------------	------------------------------------------------------------------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 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 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背景：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辦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执行。

4.2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为三年。本次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4.3 招标范围：

三星镇镇域内村级河道养护：共计1211条、465.34公里，对河道的巡查监测、水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和河床修复等工作。

4.4 村级河道常态化养护设施清单

序号	村名	河道长度 公里	河道条 段数	养护设施量				附属设施
				水域 (m ²)	陆域 (m ²)	绿化带 (m ²)	护岸 (m)	河道标牌 (个)
1	邻江村	15.77	41	60314.99	31428.45	3806.40	0.00	41
2	沈镇村	17.82	46	59304.92	33532.51	280.00	0.00	46
3	南桥村	20.57	71	71546.63	41016.43	0.00	0.00	71
4	东安村	29.14	65	149053.39	58319.26	0.00	0.00	65
5	平安村	24.39	65	121452.23	48772.81	0.00	0.00	65
6	新安村	15.48	34	73541.45	31017.59	10007.20	7275.50	34
7	海安村	20.77	43	89815.81	41411.29	240.00	600.00	43
8	永安村	30.85	86	145304.08	61693.30	0.00	0.00	86
9	洪海村	12.45	38	51768.43	24908.28	1763.20	642.00	38
10	协进村	30.64	84	103691.21	60900.95	0.00	0.00	84
11	大平村	27.50	62	126089.54	55005.66	0.00	0.00	62
12	纯阳村	25.08	73	104139.45	50206.50	11367.57	380.00	73
13	海中村	28.32	78	114833.55	56604.85	0.00	0.00	78
14	北桥村	21.15	49	87250.45	42189.58	0.00	0.00	49
15	海洪港村	17.66	53	77145.32	34717.87	840.00	40.00	53
16	南协村	17.17	40	55028.22	34329.95	0.00	0.00	40
17	三协村	22.14	58	80195.43	44265.56	3086.40	3066.00	58
18	海滨村	23.45	57	93200.38	46878.92	485.60	607.00	57
19	育德村	26.96	69	110235.86	53926.80	0.00	0.00	69
20	西新村	17.94	51	69032.35	35889.09	6986.88	3368.00	51
21	育新村	20.08	48	86004.31	40167.89	804.00	172.00	48
合计		465.34	1211	1928948.00	927183.55	39667.25	16150.50	1211

三、技术要求

5 村级河道养护基本要求

市场化养护企业是镇域范围内村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 5.1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 5.2 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按照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 5.3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
- 5.4 企业要有合理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三星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
- 5.5 养护机械配备:根据养护方案中确定的养护方法、养护机具配备要求、数量,编制需求量计划,配备足够的养护机械。做到及时供应,及时更换,保证机械在养护作业中的需求。
- 5.6 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 5.7 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有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 5.8 做好养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如遇防汛防台或突发事件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 5.9 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5.10 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 5.11 服务响应要及时,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及时性、时效性,应对突发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处理,并制定相关的养护服务响应措施。

6 村级河道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标准不得低于镇村级河道基础养护绩效基线(公共服务标准)。

6.1 巡查及监测

巡查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面、河床、防汛通道、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管理养护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堆载、破坏等行为,以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巡查成果质量水平,确保巡查频次不少于每 3 天 1 次。落实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 1 次定期巡查,自然灾害前后或人为损坏后特别巡查。巡查所见养护问题应由养护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违法违规行、突发事件等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监测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位、河床、水质等情况,落实人负责,保障监测成果质量水平。其中,堤防护岸监测主要有结构安全、沉降、位移、裂缝、渗水等方面,对于重点河段、代表河段、隐患河段宜每周开展观测不少于 1 次;水位监测包含水位测站与按需设置的水位尺数据,按需开展水位监测;河床测量主要以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情况为目的开展,确保年度周期性完成河床初步排查,按需开展专业河床断面测量;水质监测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Mn、总磷 TP、氨氮 NH₃-N 等,通过快速检测、专业监测等方式按需实施。

6.2 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分为水域保洁与陆域保洁。水域保洁以保持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对拦漂设施、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做好集中打捞,强化水华问题管控,按需实施硬质护岸迎水面清洗与杂草清理,重要河段可实施巡回保洁(每周 3 次)。水域保洁频次不少于 3 天 1 次,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宜日捞日清。

陆域保洁以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标牌标识等绘面无明显污痕、乱贴、乱画,隐蔽区域保持整洁,重要岸段可实施巡回保洁。陆域保洁频次结合水域保洁同步实施,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6.3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6.4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堤防护岸主要分为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及自然土坡。对于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完好,养护包含混凝土(砌石体)裂缝、缺失、松动、下陷、及钢筋锈蚀等修复,以及墙体泄水孔、伸缩缝及止水设施等修复;对于柔性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稳定、生态平衡,养护包含对失稳段、缺损处修复,以及护坡植物绿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等;对于土堤、自然土坡,养护目标为坡面自然、坡顶平顺,养护包含对雨淋沟、浪窝、坍塌、裂缝、蚁穴、兽洞等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地被植物的维护,以及白蚁危害的防治。

6.5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已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二类区域标准，未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三类区域标准。

河道绿化养护应定期松土、除草，适时适量施肥，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平地杂草按 30cm 以内控制，坡面杂草按 40cm 以内控制。乔灌木修剪以形态自然、均衡，内部通风透光为目的，对死株、枯枝、枯梢、病害等予以修剪或补植，做好台风影响加固与扶正等工作。水生植物养护以环境协调、疏密合理为目的，宜选择易于生长的土著种，及时对过密植株、枯黄植株(或死株)及杂草组织相应的修剪、补植与清理，入冬后收割清理；发现水葫芦、绿萍等易扩散或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落实常规水生植物适度管控；鱼类产卵高峰期，应减小对水生植物的扰动。河道绿化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病虫害灾情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河道绿化灌溉排水应结合季节、气象等因素实施，对绿地内沟槽进行修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6.6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主要有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拦漂设施、水尺及生态治理设施等，景观设施应确保完好，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河道护栏确保牢固、稳定、完整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落实维修期间临时安全措施；河道标牌确保各部件牢固完整、字体清晰以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拦漂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无松动、变形、缺档、断裂等情况，污物、水生植物等阻拦漂浮物及时清除，按需调整设置拦漂设施；水尺确保表面清洁，刻度、读数清晰，结构紧固确保读数准确；水生态治理设施主要有生态浮床、生态基、曝气机等，其养护需考虑美观性、安全性、绩效性、合规性及合法性，可根据切实需求对设施数量、位置、材料等进行调整更新，在管理养护与调整更新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河道附属设施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均应确保每年实施不少于 1 次。

6.7 水质维护

建立村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 1 次）。

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6.8 河床修护

包括对易冲刷河段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清除，实施村级河道疏浚、疏浚底泥检测等。

6.9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应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防汛预警信号调整响应状态。根据天气变化，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乔灌木加固防范，组织开展汛情发生后特别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主要有堤防护岸突发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应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抢险措施按照应急处置规程要求实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报告。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6.1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建立和健全相应制度，对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7 现场条件

7.1 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理，并按时缴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2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他设备费用。

7.3 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8 考核标准和内容

村级河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河床维护、问题河道整治、养护成效、奖惩等方面。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版)标准进行日常考核和督办。

日常养护考核侧重于基础工作管理、水质跟踪、养护保洁、问题处置、河床维护、专项整治方面。

问题河道整治要确保完成基础养护的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逐步开展问题河段的 维修养护,包括水土保持、河坡绿化、附属设施维修、打通断头等。

9 考核成果运用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9.1 根据区河湖中心《三星镇村级河道情况分析报告》中的每公里问题数量指标和月度考核评分综合评判,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视情况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9.2 因养护工作技术创新及亮点而受上级部门补助或资金奖励,则费用同步奖补于相关养护单位。以上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河湖养护平台巡查问题的扣罚,区级考核对同一问题已进行扣罚的,最高扣罚一次,不重复扣罚。

四、其他要求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 合同签订方式

11.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11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1.1 结算原则

11.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总价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2 支付方式

11.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1.2.2 付款时间进度要求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拨付,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3%;剩余 5%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具体支付情况根据市区级资金下达情况及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12 三星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三星镇镇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一、考核范围

本镇实施社会化、专业化养护的镇级河道,包括:

- (一) 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二) 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三) 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二、考核内容

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创建、资料归档六个方面,具体内容见《崇

明区三星镇河道养护考核实施内容及评分细则》。

三、考核组织

本镇镇级河道养护考核由崇明区三星镇城建中心组织开展，分日常巡检、年终考核两种方式。

1、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只考核河道养护考核内容中“现场管理”部分，由镇城建中心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部分村委会负责人、邀请部分镇人大代表。每月组建考核小组实施考核，以暗查现场养护、保洁、设施维修、水质监测为主。养护单位应在收到巡检整改通知单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管理单位对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以书面发出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出，发出的整改单会记入扣分，如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继续记入当月扣分，整改情况将以整改报告单的形式发出。

2、年终考核

由镇城建中心组织镇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根据日常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考核（见细则）。

四、考核办法

按照月度考核为主，年终考核取加权平均数。考核组成员听取养护单位的汇报后，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然后根据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填写打分，按照区级层面 30%、镇级层面 70%考核结果为月度考核依据。

五、考核奖罚

1、区级考核前五名的，按当年度区级的养护资金奖励，区级考核排名第六到十二名的，其当年度的养护资金全额拨付，区级考核排名第十三到十五名的，当年度的养护资金按照区级扣除比例进行扣除，排名后三名的，其当年度的养护资金按照区级扣除比例相应扣除，当年排名在后三名的，视情况取消该养护企业下年度的养护资格。

3、由于养护施工所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度养护资金的 3%-5%。

4、对原存（历史遗留）违章建筑，养护企业积极做好工作，予以清除干净，在季度考核及年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及奖励。

六、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三星镇镇级河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评。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河道面貌、河道水质、基础工作、内部管理、社会监督等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10）；
- （二）崇明县河道管理办法（1998）；
-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崇明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办法（2010）；
- （四）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3）；
- （五）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2011）；

(六) 崇明县市县级河道养护考核办法(2013);

(七) 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二、考核内容

(一)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包括日常巡检和月度考核两个内容。

(二) 河道面貌

1、河道桥梁：包括桥面、栏杆、桥接坡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桥梁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桥栏杆表面应保持完整，钢筋无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

(3) 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4) 桥接坡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桥接坡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5) 桥面应保持洁净，两侧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6) 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7)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2、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3、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m² 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 m² 以下。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3) 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4) 在镇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5) 水域保洁检查频次应保持三天一次。

4、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划范围，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陆域保洁包括堤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5、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 修剪整形：根据季节一般一年两次进行修剪。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

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4) 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5)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6)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三) 河道水质

建立村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 1 次）。

乙方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四) 基础工作

1、日常管理

(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季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季度特点确定工作重点，并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

(2) 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每天巡视一次，全区域巡视一遍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3) 检查考核

养护项目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 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2、档案管理：它包括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管理。

(1) 基础资料档案：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2) 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巡视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河道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系统、完整。应以每条河道为单位建立档案。

(3) 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五) 内部管理

1、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应在本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镇级河道养护管理应由公司主要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查员；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4、安全管理：它包括安全制度、防汛安全落实和突发事件处置。

(1) 安全制度：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2) 防汛安全落实：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20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并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安全保障措施；

(3) 突发事件处置：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如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5、文明管理：

(1) 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 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戴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需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3) 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

(六) 社会监督

1、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加强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认真搜集、整理、汇总来信来电来访内容，并登记在台帐上。

2、正确对待社会对有关情况的反映和监督。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重大事项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3、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将整改工作方案及时通知来信、来电、来访人，取得理解与配合。

三、评分细则

详见《崇明区三星镇镇级河道考核评分表》。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标准分值	得分（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项目部上墙资料应布置齐全，清晰明了，内容包括：河道管理示意图、人员及责任区管理网络图、项目部职责、项目经理职责、安全员职责、质量员职责、资料员职责、安全文明制度、班组月度考核表等。 养护单位应每年分别与养护项目部、养护人员签定安全管理协议。	查看记录	3	上墙图表、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养护单位与项目部未签协议扣 0.5 分；项目部与养护人员未签协议扣 0.5 分。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要求根据各阶段工作需求，突出重点、整体考虑，每季度制订并上报一次，并有计划的、有目标的落实完成。 日常报表：根据本期布置，要求各类报表按时上报。	查看记录	3	无工作计划不得分；制订后不上报扣 1 分。 各类报表少报、漏报、延期上报每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报表质量差、不符实际每次扣 0.5 分。	
	队伍落实	根据相关河道养护工作规范，结合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做到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养护班组、责任划分不明确扣 1 分；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设备配备	要求所配备的车辆、机械等设备满足养护正常开展。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车辆等设备明显无法满足作业需求扣 2 分；设备配套不合理或使用不正常扣 1 分。	

内部 管理	学习培训	工作培训：要求年初有职工培训计划，每年各类培训数量不少于4次。 学习例会：养护单位、项目部应经常召集项目部人员、班组长等召开例会，开展理论、专业知识等学习，及时总结经验，布置工作，解决问题；其中养护单位每年牵头组织应不少于4次；项目部组织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4	培训计划不落实不得分，培训数量少一次扣1分。 学习例会单位开展少一次扣1分，项目部开展少一次0.5分。	
	日常巡视	巡视车辆、以及人员配备能满足巡视正常开展需求。 保证养护所有河道每天巡视一次，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及时记录归档。	查看记录	8	发现所配备的巡视车辆、人员与上报的数量不相符扣3分；无法满足巡视工作正常开展扣2分。 巡视次数、范围达不到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1分。	
	检查考核	养护单位对项目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项目部对班组或责任区检查：一般情况下每月不少于1次；遇到风、暴、潮天气等特殊情况，应自行加密检查，及时落实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养护单位（公司）检查考核数量少1次扣1分， 项目部检查考核数量少1次扣0.5分；特殊情况下未开展检查不得分。	
	内业资料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巡视类、作业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6	资料员不明确扣1分；按目录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外观质量差、数据与实际不相符各扣1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应急事件等信息，并能有效处置（阻止）、及时反馈。	查看记录	5	各类信息不发现、不上报或无措施不得分；发现后措施不力、无记录每起扣3分。	
现	安全施工	要求现场作业规范，安全措施有落实；机械设备检验合格，使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	实地调查	5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安全措施无保障，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投入设备未经过检验、特殊工种无证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	
	文明施工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5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不得分；违规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 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	

现场管理	环境卫生河道水质	养护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树枝、杂物堆积等现象；河道水质达到五类水以上。	实地调查	5	发现垃圾、树枝、杂物等堆积现象每处扣 0.5 分；现状环境总体感观不理想扣 2 分；河道水质出现五类水以下每次扣 0.5 分。
	土堤质量	要求边坡自然，堤顶基本平顺，无坑洼、裂缝、堆积物、一枝黄花。	实地调查	10	不符质量要求每起扣 1 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 5 分。
	绿化质量	各类植物长势良好，造景有色；日常管理有措施，植物品种、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设施量养护要求。	实地调查	10	由于养护不正常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面积或苗木数量减少 5%~10%扣 5 分，超过 10%不得分；日常绿化修剪、施肥、松土、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防护等措施不符合要求，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每项扣 1 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景观小品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4	发现栏杆、座椅、亭子、标牌等设施部件缺损每件扣 1 分，影响安全的不得分；附属设施损坏后不及时修复每处扣 1 分；修复达不到质量要求每处扣 0.5 分。
社会监督	行风测评	要求与沿线单位（部门）建立定向联系机制，每季度开展行风测评。	查看记录抽查职工	2	未与沿线单位（部门）建立定向联系机制不得分；行风测评少 1 次扣 1 分；行风测评满意度一般扣 0.5 分，测评差扣 1 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5	各类信访事件处置效率低、服务态度差每起扣 2 分；处置效果不满意扣 3 分；不回复、无记录每起各扣 1 分。
	突发事件处置	养护河道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查看	3	河道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 2 分。

			记录		
合 计				10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管理年终考核评分汇总表

养护单位	考核内容及得分比重										拆旧违章加分 (1-3)	综合得分	备注
	日常考核 (70%)		河道面貌 (8%)		基础工作 (5%)		内部管理 (5%)		社会监督 (8%)				
	分数	综合分	分数	综合分	分数	综合分	分数	综合分	分数	综合分			

平均													

三星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管理巡检整改反馈单

编号：

巡检部门		巡检人员	
责任部门		经办人	
巡检时间		整改时间	
整改记录：			
插入照片		插入照片	
××河（河段位置，存在问题）整改前		整改后	
插入照片		插入照片	
××河（河段位置，存在问题）整改前		整改后	

注：责任部门在接获有关巡检单之日起，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单反馈至管理部门。

四、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
- 4、《三星镇镇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 5、其他：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6548900.00 元（最高限价：65489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 11、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报价为一年。

(四) 特别说明

-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 3、后续区级部门对养护考核、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相关要求，则参照相应考核要求和财政支出标准执行。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村名	河道长度	河道条 段数	养护设施量				附属设施
		公里		水域	陆域	绿化带	护岸	河道标牌
				(m ²)	(m ²)	(m ²)	(m)	(个)

三星镇村级河道养护内容计划表								
序号	村名	河道长度	河道条 段数	养护设施量				附属设施
		公里		水域	陆域	绿化带	护岸	河道标牌
				(m ²)	(m ²)	(m ²)	(m)	(个)
1	邻江村	15.77	41	60314.99	31428.45	3806.40	0.00	41
2	沈镇村	17.82	46	59304.92	33532.51	280.00	0.00	46
3	南桥村	20.57	71	71546.63	41016.43	0.00	0.00	71
4	东安村	29.14	65	149053.39	58319.26	0.00	0.00	65
5	平安村	24.39	65	121452.23	48772.81	0.00	0.00	65
6	新安村	15.48	34	73541.45	31017.59	10007.20	7275.50	34
7	海安村	20.77	43	89815.81	41411.29	240.00	600.00	43
8	永安村	30.85	86	145304.08	61693.30	0.00	0.00	86
9	洪海村	11.57	37	44329.38	23144.01	1763.20	642.00	37
10	协进村	30.64	84	103691.21	60900.95	0.00	0.00	84
11	大平村	27.50	62	126089.54	55005.66	0.00	0.00	62
12	纯阳村	25.08	73	104139.45	50206.50	11367.57	380.00	73
13	海中村	28.32	78	114833.55	56604.85	0.00	0.00	78
14	北桥村	21.15	49	87250.45	42189.58	0.00	0.00	49
15	海洪港村	17.66	53	77145.32	34717.87	840.00	40.00	53
16	南协村	17.17	40	55028.22	34329.95	0.00	0.00	40
17	三协村	22.14	58	80195.43	44265.56	3086.40	3066.00	58
18	海滨村	23.45	57	93200.38	46878.92	485.60	607.00	57
19	育德村	26.96	69	110235.86	53926.80	0.00	0.00	69
20	西新村	17.94	51	69032.35	35889.09	6986.88	3368.00	51
21	育新村	20.08	48	86004.31	40167.89	804.00	172.00	48
合计		465.34	1211	1928948.00	927183.55	39667.25	16150.50	1211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2022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2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2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3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8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9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
附件	14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 崇明区三星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三星镇镇域内村级河道养护: 共计 1211 条、465.34 公里, 对河道的巡查监测、水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和河床修复等工作。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 并形成数据分析情况表, 确保水质不低于V类水。年度综合评分根据月、季、年度考核评分折算取得。(具体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 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 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 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 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 (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 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 (按分值折算), 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并形成数据分析情况表，确保水质不低于V类水。年度综合评分根据月、季、年度考核评分折算取得。（具体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a) 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

(b) 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c) 设施量变更。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 三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部门。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帐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_____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____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

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6]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6]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7]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7]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7260402100319-51342168（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7)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编号为310151107260402100319-5134216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 代表	企业代码或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 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投标处理。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7260402100319-51342168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维修保养方案：
 - ①维修保养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保养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保养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 (5)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 (6)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9: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 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 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 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 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5:

正本或副本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7260402100319-51342168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5）；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后附报价明细表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9: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